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1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2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高雄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1974700號辦理。
- 二、依「高雄市長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略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僅辦理高雄市長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爰各縣市教師倘經全國介聘調入高雄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國防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均不得參加高雄市長市內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介聘至高雄市長市立國中。
- 三、另，教師如係與高雄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中正預校國中部之教師達成介聘，倘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亦無增開缺額之義務。

人事室 收文:110/03/25



1100001295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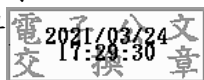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時



四、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高雄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